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截至授予日）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与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以下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以 2025 年 4 月 23 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并以 10.09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5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5 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以 16.0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157 名激励对象授予 28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